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武山县植保植检工作站的武山县植保植检工作站2025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补助资金政府采购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430克/升戊唑醇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制造商为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0人，营业收入为4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7%联苯噻虫嗪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制造商为江西巴菲特化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4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芸苔素内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制造商为山东百农思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甘肃三合卫农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7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6、本项目预留方式为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，小微企业预留比例为100%。供应商应当提供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武山县植保植检工作站的武山县植保植检工作站2025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补助资金政府采购项目（二次）第二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武山县植保植检工作站2025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补助资金政府采购项目（二次）第二包--飞防服务，属于农业，承接供应商为武山县鼎胜农机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4.21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.05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，承接供应商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山县鼎胜农机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5年04月17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